



★有下列特殊身分才需繳交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各類就學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制	五專部			學號		身分證 字號	
班級	科 <u>1</u> 年 班	姓名		電話	(住家)		
					(行動)	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	應繳證明文件	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☐ 給卹滿期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	1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			1、軍眷補給證影本、軍人身份證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☐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☐ 五專前 3 年同時具有免學費身份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	1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族籍證明正本。 2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 ☐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☐ 同時具有免學費身份 (減免 4/10 雜費 (輕) , 7/10 (中))				1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, 不同戶也需繳交)。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 【依教育部規定, 於修業年限內, 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未超過 220 萬元, 得減免就學費用】。	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☐ 同時具有免學費身份 (減免全額雜費)				1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☐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 ☐ 同時具有免學費身份 (減免 6/10 雜費)				1、社會局或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 (公文)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 ☐ 同時具有免學費身份 (減免 6/10 雜費)				1、社會局或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、學雜費收據正本(學生存查聯)。			
實際繳交學、雜費 金額合計				申請減免金額 合計			
家長	簽名		蓋章	身份證字號		職業	
父親			蓋章				
母親			蓋章				
切結書	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	家長簽名蓋章：		蓋章	申請及切結書人簽名蓋章：		(學生簽名) 蓋章	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			

承辦人員蓋章：

會辦人員蓋章：